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2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1-09

酒駕零容忍 執行無假期 士林分署查封勸說雙管齊下 酒駕男年前繳清 28 萬餘元欠款

為落實公權力，維護交通正義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確保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積極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日前啟動的第 2 波「強力執行滯欠酒駕罰鍰專案」，針對酒(毒)駕案件增強執法力道，一名居住大同區之李姓義務人，為避免自住之房屋被士林分署拍賣，連續數週積極洽詢銀行貸款，但因房屋已被士林分署查封，均遭銀行以無法設定抵押權為由拒絕，李姓義務人只能另行尋求親友協助，終於趕在年假前最後一天即民國(下同)111 年 1 月 28 日至士林分署繳清所有滯欠款項共計新臺幣(下同)28 萬 2,445 元，化解房屋可能進入法拍之命運。

本件李姓義務人係居住臺北市大同區之 50 多歲之中年男子，102 年 9 月間因 5 年內駕駛重型機車酒測值超過規定標準 2 次，遭臺北市保安大隊警員舉發後，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下稱臺北市交裁所)裁處 9 萬元罰鍰，並吊銷駕駛執照 3 年，同時命其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另李男自 102 年間起至 109 年間陸續因違規停車 4 次、無照駕駛 16 次、機車不在車道行駛 1 次、未繳停車費 3 次、未依標誌、標線

及號誌轉彎或變換車道 4 次、騎車持菸 1 次及占用自行車道 1 次等，遭臺北市交裁所裁罰共 30 筆罰鍰；自 102 年起也陸續滯欠 102 年度房屋稅 1 筆、108 年地價稅 1 筆、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9 月之全民健保費 44 筆、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 6 筆、汽(機)車燃料費 2 筆及其罰鍰 2 筆等，李男全部欠款案件均逾期未繳納，分別經臺北市交裁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自 103 年 1 月間起陸續移送士林分署執行；經士林分署定期通知李男繳納及報告財產狀況，李男於 103 年間曾到場表示其因車禍受傷，僅能做工地粗工，工資 1 日 1000 元，每月收入平均 2 萬元，且尚須扶養高齡 90 多歲之奶奶。李男並曾分別於 103 年、105 年及 107 年間三度到場申請分期繳納，惟均僅繳納部分金額即未按期履行，經查其名下除有位於大同區之鋼筋混凝土造之房屋及其基地外，尚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。士林分署前於 103 年 6 月間已先行囑託地政機關就上開不動產辦理查封登記，以保全本件公法債權。惟當士林分署執行人員至現場查封時發現，該屋除李男居住外，尚有 90 多歲高齡奶奶一同居住，奶奶聽到房子因孫子酒駕罰款及房屋稅未繳要被拍賣，當場嚇得差點昏厥，執行人員考量 90 多歲奶奶健康情形，同時兼顧李男及其奶奶居住權，請李男提出分期清償計畫並按時繳納，暫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。107 年間，李男因其奶奶發生車禍及甲狀腺問題，健康狀況持續不佳，為了照顧奶奶而無法從事固定工作，僅能經由人力派遣公司找到在工地從事清潔的工作，每日薪水僅有 1,000 元，工作收入也因派遣公司派工因素不甚穩定，有時因需到外地工作一、兩周，也只能向區公所申請提供獨居老人送餐協助。110 年 12 月間士林分署執行同仁再次前往李男住家現場執行，經查訪鄰居得知李男之奶奶甫於數月前過世，遂聯繫李男並限期繳清，經執行同仁數週不斷以電話

追蹤催促，李男表示因房屋業已遭查封，向銀行貸款四處碰壁而無力償還。執行同仁仍鏗而不捨勸諭其向親友尋求協助，李男終於在農曆年前最後一天上班日將滯欠款項清繳完畢。士林分署於確認李男全部欠款均繳清後，隨即以電子公文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，返還李男名下之房產，讓李男過一個無債一身輕的安定年，以慰藉天上的奶奶，全案也順利落幕。

「公義與關懷」是士林分署辦理執行業務所奉行的核心價值，執行人員必須針對個案及案情變化隨時調整執行相關作為，以求在兩者間取得最佳平衡，兼顧國家債權之維護及義務人個人權益之保障。士林分署也再度呼籲社會大眾應共同拒絕酒駕，遠離毒品，遵守交通規則。士林分署對於交通違規案件，尤其是酒(毒)駕相關裁罰案件絕對強力執行，而且沒有所謂的空窗期。義務人勿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，如遭裁罰亦應儘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甚至遭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而影響自身權益。